

厦门市建设局

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召开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

宣贯大会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新版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，为进一步学习理解和贯彻省条例精神，我局拟定于 12 月 20 日召开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宣贯大会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:30-5:30（周四）

二、会议地点

白鹭宾馆（思明区虎园路 6 号）综合楼三楼会议室

三、会议安排（主持人：市物业管理协会会长黄嘉辉）

（一）播放《厦门市物业行业 30 周年专题纪录片》
（14:40-15:00）；

（二）解读、讲授新版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（15:00-16:30）；

（三）《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征求意见
（16:30-16:50）；

（四）物业管理课题交流（大数据时代物业企业发展趋势分

析)(16:50-17:30)。

四、参加人员

各物业服务企业相关负责人参会

五、报名方式

(一)参会人员于12月19日上午下班前,在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网上培训系统登记报名(首页右侧“网上报名”的第三模块“培训报名”,<http://www.xmwx.org.cn/xmwx/index.php/Home/Train/index/>);

(二)请选择培训种类:“公益培训讲座”模块,培训批次“2018年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宣贯大会”,请注意准确填写手机号码,方便接受短信通知;

(三)浏览器支持IE8.0及以上版本(火狐、360极速模式、IE等),浏览器8.0以下版本不支持,特殊浏览器请自行安装与电脑兼容的插件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(一)本次活动为免费公益讲座;

(二)因会议议程调整,请企业重新登陆报名(之前报名的物业企业仍需重新报名),同时因培训场地限制,请各企业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抓紧报名,方便统筹安排;

(三)会议地点停车不便,建议尽可能绿色出行;

(四)各参会人员请准时参会,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保持静音,维护会场秩序。

联系人: 李元欣 联系电话: 0592-2235709/0592-2219680

特此通知。

